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遠距會議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陳柏青院長、葉宗和院長兼主任、林俊宏主任、許澤宇主任、廖永熙主任、黃國忠主任、洪林伯副主任(請假)、廖英凱主任、許伯陽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楊國柱主任、郭玉德主任、釋覺明所長、何應志主任、施伯燁副主任、張楓明主任、張心怡主任、張雅婷副主任、李江副主任、鄭順福主任、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洪耀明所長(請假)、吳建民主任(周士閔助理代)、謝定助副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黃國忠老師、蔡昌雄老師(請假)、戴東清老師、尤國任老師、呂適仲老師、謝青龍老師

業界代表：許崑峰理事長(嘉義縣農藥業職業工會)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李承杰同學、廖鎮宇同學、林右崇同學(請假)、蔡品昕同學、白語婕同學(請假)

列席者：洪嘉聲執行長兼副教務長(請假)、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陳靜怡組員、林郁蓁組員

紀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大家上學期積極準備教學品質查核，本校的教學品質確已提升。然因疫情因素教育部未實施實地查核，本校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持續列管」，請大家本學期持續努力，俾儘速通過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
-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大綱(A-E)截至目前皆已上傳完畢，各課程完整授課大綱(含F-M)尚有18門尚未上傳，請各授課教師於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上傳完畢，以利學生明瞭課程進度，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加退選時間：110年9月22日至110年9月28日。
- 三、截至目前仍有1門待聘師資之課程，請儘速將新聘授課教師資料提送人事室，補齊授課老師姓名，故請於下次課程異動期間(9月14-15日)內補齊。
- 四、學生初選後各單位應盡量避免課程時間異動，請各系所謹慎開課，避免事後修正而影響學生權益(課程衝堂)，再次重申開學後以不異動課程時間為原則。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審議通過110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日間部外籍生、日間部與西來大學2+2對接通識教育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2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10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3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之微型課程，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65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參與，共計2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6	審議通過有關103級至106級延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生命涵養學門－成年禮領域」及「通識應用學門3領域(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110學年度之後修課方式。	1.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指標1-6-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於110/9/13提案修訂調整103級至106級延畢學生成年禮(一)及成年禮(二)修課方式。 2.通識應用學門3領域(包含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等選修課程，維持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任一領域課程(除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合計9學分認列。
7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59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8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計1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9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	已完成開課作業。
10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106、107、108、109、110級之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1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76門。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12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	依排課基本原則執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符合規定者，則簽請長官同意。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3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新生初選課程時間提早至下午2時至晚上12時。	已公告學生及各系所週知。
14	審議通過110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含華語課程)、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管理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7、108、109、110 級之課程
 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文創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7 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1)修改課程，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原課名	擬修訂後新增之課名	修訂說明
					美感與創意	創意開發	1.依據教學品質查核指標 1-6-3 修訂。 2.兩年內未開之選修課程刪除。 3.刪除後未符合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故於原課程時序表上修訂新增一門課程。
					商業套裝軟體	圖像設計與編修	1.依據教學品質查核指標 1-6-3 修訂。 2.兩年內未開之選修課程刪除。 3.刪除後未符合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故於原課程時序表上修訂新增一門課程。
					當代藝術思潮	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	1.依據教學品質查核指標 1-6-3 修訂。 2.兩年內未開之選修課程刪除。

						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5	<p>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實習課程臨時動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各系時序表有關實習課程的備註，可參酌教務處提供之文字視情況加註。</p> <p>(一)已實習及實習中的時序表加註內容： 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107-110 級大學日間	(1)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時序表修正如下：			

			部課程 課程時 序表	<p>A.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p> <p>B.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p> <p>a.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b.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p>(2)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p> <p>A.第五點：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B.第六點：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3)修改課程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前後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原課程時序表 表頭部分文字</th> <th colspan="2">擬修訂後課程時 序表表頭部分文 字</th> <th rowspan="2">修訂說明</th> </tr> <tr> <th>學年 度</th> <th>說明內容</th> <th>學年 度</th> <th>說明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110</td> <td>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td> <td>107- 110</td> <td>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td> <td>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格，校訂條件不需特別列入。</td> </tr> </tbody> </table>	原課程時序表 表頭部分文字		擬修訂後課程時 序表表頭部分文 字		修訂說明	學年 度	說明內容	學年 度	說明內容	107- 110	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	107- 110	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格，校訂條件不需特別列入。
原課程時序表 表頭部分文字		擬修訂後課程時 序表表頭部分文 字		修訂說明														
學年 度	說明內容	學年 度	說明內容															
107- 110	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	107- 110	2.院基礎課程(必修)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格，校訂條件不需特別列入。														
				(4)修改課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6.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議臨時動議：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
文創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9-110 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序表	1.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 A.第五點：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B.第六點：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2.修改 109-11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課程說明		擬修訂後課程說明	
					學年度	說明內容	學年度	修訂說明
					109-110	7.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8.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109-110	依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時序表備註欄中 A. 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B. 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旅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實習會議通過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	107、108、109、110 級課程時序表	課程時序表修定對照表，如下表：			
					原課程說明(修訂前)	擬修訂後課程說明(修訂後)	異動說明	
					2.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12學	2.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12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	1.依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提案 1 通過 /110.9.3	會議審議。	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學分。	時動議決議辦理。 2.院跨領域學程由必修修改為選修
			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1.依據中華民國 110年8月31日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經由旅遊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實習會議提案一討論通過。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學分	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學分	1.依據中華民國 110年8月31日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院跨領域學程由必修修改為選修
		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	1.依據中華民國 110年8月31日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一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7-11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p>1.依教育部於 8/11 公文，110 學年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1-8-2「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畫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故整合本學程在學 107-110 學年度本國生及境外生課程時序表，以從寬從優為前提，並符合 ACCBE 評鑑之要求，修改 107-11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時序表。</p> <p>2.經國企學程委員討論，修改統一修改 107-110 學年度時序表如下，英文翻譯比照修改。</p> <p>(1)課程說明第一點修改為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 2+2 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38 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 51 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 12 學分。</p> <p>(2)課程說明第五點修改為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3.</p> <p>(1)原本國生跟境外生各一份時序表，整合為一份時序表。</p> <p>(2)原本國生及境外生不同的其他選修之課程，兩邊課程皆列入新時序表。</p> <p>(3)刪除多年未開課，國際行銷模組的「中小企業創業與行銷」課程。</p> <p>(4)原 107 學年度境外生時序表「專題製作」課程，因原本國生課程時序表無此課程，但境外生為必修課程，且學生已完成課程。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故將「專題製作」統一新增/移動至其他選修。</p> <p>(5)107-108 學年度備註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769 1337 1807"> <thead> <tr> <th>修改前</th> <th>修改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p>107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完成成年禮(大一必修)、修習服務教育(必修1學年)、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參與專題演講(至少6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 二、南華大學選修之課程為紅色，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為藍色。 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1、本學程2+2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增加為138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增為51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減為12學分。 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項(即五選二)： (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 (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 (3)企業參訪(至少3次) (4)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 (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活動(至少2次) 3、標註★為2+2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 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2+2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送院及教務處審核。</p>
				<p>107 學年度境外生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 二、境外生來自英語系國家可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一)(二)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一)(二)。 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2+2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38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51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12學分。 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項(即五選二)： (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 (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p>
				<p>108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參與專題演講(至少6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及專題製作。 二、南華大學選修之課程為紅色，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為藍色。 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p>	<p>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2+2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38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51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12學分。 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項(即五選二)： (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 (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p>

				<p>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3)企業參訪(至少3次)</p> <p>(4)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p> <p>(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活動(至少2次)</p> <p>3、標註★為2+2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p> <p>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2+2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p>
			108學年度境外生課程時序表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及專題製作。</p> <p>二、境外生來自英語系國家可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一)(二)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一)(二)。</p> <p>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以<u>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u>辦理。</p>
				<p>4.</p> <p>(1)原本國生跟境外生各一份時序表，整合為一份時序表。</p> <p>(2)原本國生及境外生不同的其他選修之課程，兩邊課程皆列入新時序表。</p> <p>(3)刪除多年未開課，國際行銷模組的「中小企業創業與行銷」課程。</p> <p>(4)院基礎課「統計學」課程，因專業性基礎課程提前一學期開課，108級原訂1101開課提前於1092開課，109級原訂在1101開課提前於1092開課，本次依據實際課程安排調整於時序表。</p> <p>(5)109-110學年度備註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p>	
				修改前	修改後

				<p>109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參與專題演講(至少6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及專題製作。如學生無法順利前往2+2，則非正式課程提升為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4次)、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競賽至少1次。</p> <p>二、南華大學選修之課程為紅色，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為藍色。</p> <p>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2+2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38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51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12學分。</p> <p>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三項(即六選三)：</p> <p>(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p> <p>(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p> <p>(3)企業參訪(至少4次)</p> <p>(4)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p> <p>(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競賽(至少2次)</p> <p>(6)參與校內外國際藝文/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至少3次)</p> <p>參加2+2之學生，非正式課程至少完成上述二項，然若選擇企業參訪(得為3次)、專題演講(得為6次)。</p> <p>3、標註★為2+2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田程。</p>
				<p>109 學年度境外生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及專題製作。</p> <p>二、境外生來自英語系國家可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一)(二)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一)(二)。</p> <p>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2+2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以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11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參與專題演講(至少6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3次)、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專題製作及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競賽至少1次。如學生無法順利前往2+2，則非正式課程提升為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4次)。</p> <p>二、南華大學選修之課程為紅色，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為藍色。</p> <p>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2+2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38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51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12學分。</p> <p>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三項(即六選三)：</p> <p>(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p> <p>(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9場)</p> <p>(3)企業參訪(至少4次)</p> <p>(4)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p> <p>(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競賽(至少2次)</p> <p>(6)參與校內外國際藝文/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至少3次)</p> <p>參加2+2之學生，非正式課程至少完成上述二項，然若選擇企業參訪(得為3次)、專題演講(得為6次)。</p> <p>3、標註★為2+2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p> <p>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2+2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以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110 學年度境外生課程時序表</p> <p>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參與企業參訪(至少4次)、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A1)(如未達到則需選修華語課程2學分成績達60分抵免)、專題製作、參與學校國際藝文節至少2次、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競賽至少2次。</p> <p>二、境外生來自英語系國家可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一)(二)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一)(二)。</p> <p>三、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四、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p>		

					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五、全校境外生皆可選修本學程選修課程，以認列通識課程自由選修10學分。			
運動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10.8.3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6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7、108、109、110 級課程時序表	修改 107 級、108 級、109 級、110 級課程時序修定表如下表：			
					學年度	原課程說明	擬修訂後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	異動說明
					107-110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u>128</u> 學分，包括 1.通識課程： <u>31</u> 學分（詳見「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院基礎課程(必修) <u>12</u>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u>12</u>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選修) <u>6</u> 學分。 3.系必修： <u>23</u> 學分；系選修： <u>44</u> 學分。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u>128</u> 學分，包括 1.通識課程： <u>31</u> 學分（詳見「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基礎課程 <u>12</u>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u>12</u>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選修） <u>6</u> 學分。 3.系必修： <u>23</u> 學分；系選修： <u>44</u> 學分。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將原本院基礎課程(必修) <u>12</u> 學分之說明修改為基礎課程 <u>12</u> 學分。
107-110	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原本為： 1.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2.說明欄位： (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	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修改為： 1.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2.說明欄位：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p>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p> <p>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完整學程，則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107	<p>時序表備註欄原本為：</p> <p>1.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 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4. 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p>	<p>時序表備註欄修改為：</p> <p>1.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 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4. 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p>	<p>配合學校課程訂配學課修辦理。</p>	

					<p>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5.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證照考取(包含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 107 級運動學程證照表)。</p> <p>6. 課程時序表中之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整年。</p>	<p>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5.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證照考取(包含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 107 級運動學程證照表)。</p> <p>6. 「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 *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108-109	<p>時序表備註欄原本為：</p> <p>1.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專任教練</p>	<p>時序表備註欄修改為：</p> <p>1.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專任教練</p>	<p>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p>

				<p>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 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4. 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5.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證照考取(包含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p>	<p>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 課程星號標註「ooo*」：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 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4. 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 UCAN 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5.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證照考取(包含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p>	
--	--	--	--	--	--	--

					<p>參閱 107 級運動學程證照表)。</p> <p>6.課程時序表中之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整年。</p>	<p>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6.「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 *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110	<p>時序表備註欄原本為：</p> <p>1.課程星號標註「*000」：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課程星號標註「000*」：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p>	<p>時序表備註欄修改為：</p> <p>1.課程星號標註「*000」：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2.課程星號標註「000*」：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3.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p>	<p>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p>

					<p>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4.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 250 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p> <p>5.參加「運程講座」20 場。</p> <p>6.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7.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4.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 250 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p> <p>5.參加「運程講座」20 場。</p> <p>6.«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p> <p>*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	--	--	--	--	--	--	--

					學年度	課名/類別/必修/學分/上課學期(異動前)	課名/類別/必修/學分/上課學期(異動後)	異動說明
					109	運動防護實習未列入課程時序表中	增列運動防護實習(一)及運動防護實習(二)/學程專業選修/選修/各2學分/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	配合學程發展及人才培育，且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防協會考照課程建置。
					110	運動防護實習/學程專業選修/選修/2學分/四年級上學期	修改為運動防護實習(一)及運動防護實習(二)/學程專業選修/選修/各2學分/三年級上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	配合學程發展及人才培育，且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防協會考照課程建置。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107 - 110 級課程時序表	1.依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查核課程因應會議(110 年 08 月 24 日)辦理： (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課程。 (2)必修科目應開學時序表的當學期、學分數相同，不應出現「應開未開」現象。			

<p>過 /110.8.26 及企管 系 110 學年度 第 1 學 期第 2 次系課 程會議 通過 /110.9.7</p>	<p>/110.9.8</p>	<p>並送 校級 課程 會議 審議。</p>		<p>(3)系選修課程無「皆未開設」、「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4)選修課程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年度，且學分數應相同，不宜出現「兩、三年內列於時序表卻未開設」現象。若 108-110 學年度均未開設者建議予以移除。 2.經企管系討論後決議將 107 級-110 級時序表，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修訂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613 772 734">時序表名稱</th> <th data-bbox="772 613 1270 734">課程異動</th> <th data-bbox="1270 613 1339 734">說明</th> </tr> </thead> </table>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5 734 772 1070">107 級時序表</td> <td data-bbox="772 734 1270 1070">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td> <td data-bbox="1270 734 1339 1070">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td> </tr> </table>				107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107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5 1070 772 1503">108 級時序表</td> <td data-bbox="772 1070 1270 1503">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td> <td data-bbox="1270 1070 1339 1503"></td> </tr> </table>				108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108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新媒體企劃與行銷實務」、「抽樣分析技巧專題」、「新媒體製作實務」、「市場調查應用」、「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5 1503 772 1742">109 級時序表</td> <td data-bbox="772 1503 1270 1742">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td> <td data-bbox="1270 1503 1339 1742"></td> </tr> </table>				109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109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5 1742 772 1982">110 級時序表</td> <td data-bbox="772 1742 1270 1982">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td> <td data-bbox="1270 1742 1339 1982"></td> </tr> </table>				110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110 級時序表	1.刪除「管理心理學」、「績效管理」、「作業研究」、「職場體驗」。 2.新增「企業與法律」、「國際企業概論」、「績效與薪酬管理」。						
<p>3.依 110 年 08 月 31 日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p>							

				<p>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時序表修正如下：</p> <p>(1)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p> <p>(2)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3)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資訊，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序表名稱</th> <th>原課程說明(修訂前)</th> <th>擬修訂後課程說明(修訂後)</th> <th>異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td> <td>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td> <td>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td> <td>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td> </tr> <tr> <td>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td> <td> <p>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原本為：</p> <p>1.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p> </td> <td> <p>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修改為：</p> <p>1.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p> </td> <td>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名稱	原課程說明(修訂前)	擬修訂後課程說明(修訂後)	異動說明	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	<p>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原本為：</p> <p>1.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p>	<p>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修改為：</p> <p>1.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p>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時序表名稱	原課程說明(修訂前)	擬修訂後課程說明(修訂後)	異動說明													
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25 學分；系選修：42 學分</p> <p>3.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p>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時序表	<p>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原本為：</p> <p>1.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p>	<p>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欄位修改為：</p> <p>1.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2.說明欄位：(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p>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p>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企管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0.9.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9 級-110 級課程時序表	<p>1.因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查核課程因應會議(110 年 08 月 24 日)：</p> <p>(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課程。</p> <p>(2)必修科目應開學時序表的當學期、學分數相同，不應出現「應開未開」現象。</p> <p>(3)系選修課程無「皆未開設」、「未符合系專業領域」</p> <p>(4)選修課程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年度，且學分數應相同，不宜出現「兩、三年內列於時序表卻未開設」現象。若 108-110 學年度均未開設者建議予以移除。</p> <p>2.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p> <p>(1)第五點：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2)第六點：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3.經企管系討論後決議將 109 級-110 級管理科學碩士班時序表、109 級-110 級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時序表、109 級-110 級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修訂如下表。</p> <p>企管系 109 級-110 級管理科學碩士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序表名稱</th> <th>課程異動</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級時序</td> <td>1.刪除「質性研究」、「投資分析」。</td> <td>因課程安</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時序	1.刪除「質性研究」、「投資分析」。	因課程安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時序	1.刪除「質性研究」、「投資分析」。	因課程安									

				表	2.新增「投資學」。	排調整時序表。
				110 級 時序 表	1.刪除「質性研究」、「投資分析」。 2.因課程規畫，原「策略管理專題」為二年級上學期，擬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3.新增「組織發展與變革」、「投資學」。	
				企管系 109 級-110 級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時序表 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 時序 表	1.刪除「質性研究」、「系統思考」、「投資分析」、「社會企業專題」。 2.新增「自媒體行銷」、「投資學」。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110 級 時序 表	1.刪除「質性研究」、「系統思考」、「投資分析」、「社會企業專題」。 2.新增「組織發展與變革」、「自媒體行銷」、「管理個案研討」、「投資學」。	
				企管系 109 級-110 級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時序 表名 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 時序 表	1.刪除「社會企業專題」、「多變量分析」、「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創意與設計思考」、「質性研究」、「老人學與社會福利專題」、「方案設計與評估」。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110 級 時序 表	1.刪除「社會企業專題」、「多變量分析」、「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創意與設計思考」、「質性研究」、「老人學與社會福利專題」、「方案設計與評估」。	

					2.因課程規畫，原「非營利組織領導與治理」為二年級下學期，擬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 3.新增「組織發展變革」、「管理個案研討」。		
企管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0.9.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9 級-110 級課程時序表	1.因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品質查核課程因應會議(110 年 08 月 24 日)： (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課程。 (2)必修科目應開學時序表的當學期、學分數相同，不應出現「應開未開」現象。 (3)系選修課程無「皆未開設」、「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4)選修課程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年度，且學分數應相同，不宜出現「兩、三年內列於時序表卻未開設」現象。若 108-110 學年度均未開設者建議予以移除。 2.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 (1)第五點：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2)第六點：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3.經企管系討論後決議將 109 級-110 級企管系博士班，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修訂如下表：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時序表	1.刪除「抽樣調查理論」、「教學方法」、「迴歸理論」。 2.因課程規畫，原七選三「管理決策理論」擬調整至管理決策領域 3.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新增「個案教學方法」。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110 級時序表	1.刪除「抽樣調查理論」、「教學方法」、「迴歸理論」。 2.因課程規畫，原七選三「管理決策理論」擬調整至管理決策領域。 3.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新增「個案教學方法」。						

財金系	110 學年度實習會議通過 /110.8.18 及財金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18 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0.9.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107、108、109、110 學年度學士班	1.時序表必修課程應於當學期開課，選修課程可於當學年開課，兩年內未開設課程建議刪除。課程時序表修定對照表，如下表：	說明	
					時序表		課程異動
					107 級時序表		1.因配合學生大四下至企業全職實習。原「財務管理個案研究」為下學期，擬調整至上學期。 2.刪除「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投資銀行管理」、「保險法」、「信託法規與實務」、「企業合併與收購」、「管理會計」、「銀行法規與實務」
					108 級時序表		1.因課程規畫，原「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為下學期，擬調整至上學期；原「財務金融英文」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財務報表分析」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保險法」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 2.刪除「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投資銀行管理」、「信託法規與實務」、「管理會計」、「銀行法規與實務」 3.新增「創業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個案研討」、「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
109 級時序表	1.因課程規畫，原「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為下學期，擬調整至上學期；原「財務金融英文」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原「財務報表分析」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原「保險法」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 2.刪除「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投資銀行管理」、「信託法規與實務」、「管理會計」、「銀行法規與實						

				務」 3.新增「創業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個案研討」、「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	
			110 級 時 序 表	1.因課程規畫，原「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為下學期，擬調整至上學期；原「保險法」原為上學期，擬調整至下學期。 2.刪除「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投資銀行管理」、「信託法規與實務」、「管理會計」、「銀行法規與實務」 3.新增「創業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個案研討」、「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	
				2.因實習課程轉換年級，110 學年度時序表無開設實習課程，但部分大四生尚未完成必修學分，為保障學生權益，110-1 為使同學取得必修學分，於鐘點數足夠下，加開設「財金實習/必修/3 學分」。 3.依據 110 年 8 月 16 日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教學品質查核指標，時序表必修課程應於當學期開課，選修課程可於當學年開課，兩年內未開設課程建議刪除。 4.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 因應「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改為選修, 時序表修正如下: A.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 B.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 a.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b.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5.時序表備註欄中第五點及第六點刪除。 A.第五點: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B.第六點: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	

			<p>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6.各系時序表有關實習課程的備註,可參酌教務處提供之文字視情況加註。</p> <p>A.已實習及實習中的時序表加註內容: 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7.財金系大學部 107-110 時序表修正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序表</th> <th>課程說明(修訂前)</th> <th>課程說明(修訂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級時 序表</td> <td>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p> </td> <td>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5.跨領域學分學程(D):<u>12</u>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u>12</u>學分;若完成</p> </td> <td> <p>配合 110 年 8 月 31 日 學 分 抵 免 及 學 生 自 主 學 習 課 程 討 論 會 議 臨 時 動 議 修 訂</p> </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	課程說明(修訂前)	課程說明(修訂後)	說明	107 級時 序表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p>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5.跨領域學分學程(D):<u>12</u>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u>12</u>學分;若完成</p>	<p>配合 110 年 8 月 31 日 學 分 抵 免 及 學 生 自 主 學 習 課 程 討 論 會 議 臨 時 動 議 修 訂</p>
時序表	課程說明(修訂前)	課程說明(修訂後)	說明								
107 級時 序表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p>	<p>●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134</u>學分,包括</p> <p>1.通識課程(A):<u>31</u>學分(詳見「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2.系必修(C):<u>25</u>學分</p> <p>3.系選修(E1+E2):<u>48</u>學分。</p> <p>4.院必修(B1+B2+D):<u>30</u>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5.跨領域學分學程(D):<u>12</u>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u>12</u>學分;若完成</p>	<p>配合 110 年 8 月 31 日 學 分 抵 免 及 學 生 自 主 學 習 課 程 討 論 會 議 臨 時 動 議 修 訂</p>								

				<p>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課程說明：畢業總學分為134學分，含(一)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南華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二)專業必修55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系核心學程25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四)選修課程48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選修課程可於兩學程中</p>	<p>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及之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課程說明：一、畢業總學分為134學分，含(一)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南華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二)專業必修55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系核心學程25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p> <p>(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四)選修課程48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	--	--	--	--	---	--

					<p>修滿48學分，然(四)選修課程 48 修滿任一學程 860 學分(含證券 門課24學分，畢投資學程、理財 業證書註記修畢規畫學程、跨領 域學分學程)。</p> <p>(六)主修領域學(五)本系有兩個 程:系核心課程25主要選修學程， 學分+證券投資★為該學程必修 學程24學分+理之課程。課程名 財規畫學程24學稱相同者，不重 分。複認列。選修課 二、非正式課程:程可於兩學程中 完成課程學程之修滿 48 學分， 相關檢核指標，然修滿任一學程 包括系所多元學8 門課 24 學 習護照8場重大分，畢業證書註 系務活動、3張金記修畢該學程課 融專業證照(畢程。 業當學年度4月(六)另外，跨領 域學分學程若完 30 日 17:00 前繳成一個完整學 交 3 張 證 照 影程,可於畢業證 本)、16場系所舉程,可於畢業證 辦之講座、2場企書加註學程名 業參訪、至少120稱。 小時企業實習與(七)主修領域學 通過1場模擬面程:系核心課程 試，才算滿足畢25 學分+證券投 業之要求。資學程 24 學分+ 理財規畫學程 24 學分。 二、非正式課 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 相關檢核指標， 包括系所多元學 習護照 8 場重大 系務活動、3 張 金融專業證照</p>
--	--	--	--	--	---

						<p>(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至少 12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108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課程(A)：31 學分（詳見「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通識課程(A)：31 學分（詳見「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系必修(C)：25 學分	2.系必修(C)：25 學分	3.系必修 (E1+E2+E3)：42 學分。	3.系必修 (E1+E2+E3)：42 學分。	4.院必修 (B1+B2+D)：30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 6 學分、院跨領域	4.院必修 (B1+B2+D)：30 18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 6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p>學程 12 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p> <p>2.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課程說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 (詳見「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二)專業必修 55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5.跨領域學分學程(D):12學分。</p> <p>●院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必修)12學分:</p> <p>1.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及之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p> <p>●課程說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 (詳見「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二)專業必修 554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p>	
--	--	--	--	--	---	--

					<p>(四)選修課程 42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自由選修課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p> <p>(六)以上兩個選修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同學至少擇一修滿 24 學分，在另修滿 18 學分的系上專業選修，即完成 42 學分選修課程。</p> <p>(七)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p> <p>二、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p>	<p>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四)選修課程 42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p> <p>(六)以上兩個選修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同學至少擇一修滿 24 學分，在另修滿 18 學分的系上專業選修，即完成 42 學分選修課程。</p> <p>(七)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p>	
--	--	--	--	--	--	--	--

					<p>金融專業證照 (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24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p>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二、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金融專業證照 (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24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財金系碩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經出席委員討	109 級-110 級時	財金碩士班 109 級-110 級時序表修定對照表，如下表：

班、碩專班	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0.9.8	論後通過，並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	序表	時序表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級碩士班	1.刪除「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研究方法」、「不動產證券化」、「投資銀行」、「風險模型及評價」、「行為財務學」。	配合 110 年 8 月 31 日學分抵免及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臨時動議修訂
					109 級碩士專班	1.刪除「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研究方法」、「不動產證券化」、「投資銀行」、「風險模型及評價」、「行為財務學」。	
					110 級碩士班	1.刪除「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研究方法」、「不動產證券化」、「投資銀行」、「風險模型及評價」、「行為財務學」。 2.刪除課程說明第五點: (1)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2)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110 級碩士專班	1.刪除「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研究方法」、「不動產證券化」、「投資銀行」、「風險模型及評價」、「行為財務學」。 2.刪除課程說明第五點: (1)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2)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決議：

- 一、課程時序表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且可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照案通過(然若因疫情或學生發展之需求而做調整，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請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 二、配合修訂時序表，請各單位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至時序表系統修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 三、企管系課程抵免與調整，請修訂如下：

(一)刪除：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二)刪除：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提案二：審議人文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7、108、109、110 級之課程
 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6.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 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p>1.刪除二年級下學期「華語口語與表達」課程。</p> <p>2.刪除三年級下學期「漢語語言學」課程。</p> <p>3.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p> <p>A：備註文字：</p> <p>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p> <p>二、畢業條件，需完成實習、畢業專題及核心能力檢核。</p> <p>三、自由選修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皆承認。</p> <p>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B.學分數</p> <p>「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修改為「院跨領域學程(選修)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p> <p>C.「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108 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p>1.「企劃與策展」由三年級下學期調整為四年級上學期開課。</p> <p>2.「現代應用文實務」由四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三年級下學期開課。</p>

				<p>3.刪除「華語口語與表達」課程。</p> <p>4.刪除「漢語語言學」課程。</p> <p>5.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p> <p>A：備註文字：</p> <p>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p> <p>二、畢業條件，需完成實習、畢業專題及核心能力檢核。</p> <p>三、自由選修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皆承認。</p> <p>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B.學分數</p> <p>「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修改為「院跨領域學程(選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p> <p>C.「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109 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p>1.「企劃與策展」由三年級下學期調整為四年級上學期開課。</p> <p>2.「現代應用文實務」由四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三年級下學期開課。</p> <p>3.三年級上學期「專業實習」課程3學分改為二年級下學期「專業實習(一)」1學分、三年級上學期「專業實習(二)」2學分，兩學期3學分。</p> <p>4.刪除三年級下學期「漢語語言學」課程。</p> <p>5.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p> <p>A：備註文字：</p> <p>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p> <p>二、畢業條件，需完成實習、畢業專題及核心能力檢核。</p> <p>三、自由選修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皆承認。</p>

				<p>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B.學分數 「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修改為「院跨領域學程(選修)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p> <p>C.「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110 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p>1.「企劃與策展」由三年級下學期調整為四年級上學期開課。</p> <p>2.「現代應用文實務」由四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三年級下學期開課。</p> <p>3.三年級上學期「專業實習」課程 3 學分改為二年級下學期「專業實習(一)」1 學分、三年級上學期「專業實習(二)」2 學分，兩學期 3 學分。</p> <p>4.二年級上學期新增「英語演說賞析」2 學分/2 鐘點。</p> <p>5.刪除三年級下學期「漢語語言學」課程。</p> <p>6.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 A：備註文字： 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 二、畢業條件，需完成實習、畢業專題及核心能力檢核。 三、自由選修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皆承認。</p> <p>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p>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p>

				<p>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B.學分數 「院跨領域學程(必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修改為「院跨領域學程(選修)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p> <p>C.「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文學系碩士班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6.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p>109 碩士班課程時序表</p> <p>1.刪除中西文學理論研究領域課程：「後殖民主義」、「後現代主義專題」、「(西方)文化研究」。</p> <p>2.刪除現當代文學研究領域課程：「台灣鄉土文學研究」、「中國現代文學專題」。</p> <p>3.刪除文學與應用領域課程：「社區敘事與地方書寫」。</p> <p>4.新增碩二上「兒童戲劇專題」2學分/2鐘點。</p> <p>5.新增碩一下「明清戲曲專題研究」2學分/2鐘點。</p> <p>6.«影視故事敘述»由碩二上調整至碩二下。</p> <p>7.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 備註文字：刪除第四、五點 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p>110 碩士班課程時序表</p> <p>1.刪除中西文學理論研究領域課程：「後殖民主義」、「後現代主義專題」、「(西方)文化研究」。</p> <p>2.刪除現當代文學研究領域課程：「台灣鄉土文學研究」、「中國現代文學專題」。</p> <p>3.刪除文學與應用領域課程：「社區敘事與地方書寫」。</p> <p>4.新增碩二上「現當代劇本專題」2學分/2鐘點。</p> <p>5.«影視故事敘述»由碩一上調整至碩二下。</p> <p>6.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 備註文字：刪除第四、五點 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p>

				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文學系碩士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6.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9 碩專班課程時序表 1.刪除中西文學理論研究領域課程：「(西方)文化研究」、「後殖民主義」、「大眾文化研究」、「後現代主義專題」、「中國近代思想與文學專題」。 2.刪除現當代文學研究領域課程：「中國現代文學專題」、「散文創作研究」、「新聞文學研究」。 3.新增碩二下「實驗教育與語文教學研究」。 4.「女性主義與中國文學研究」由碩一上調整為碩二上開課。 5.「宗教與文學」由碩二下調整為碩一下開課。 6.「明清小說專題」由碩一下調整為碩二下開課。 7.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 備註文字：刪除第四、五點 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110 碩專班課程時序表 1.刪除中西文學理論研究領域課程：「(西方)文化研究」、「後殖民主義」、「大眾文化研究」、「後現代主義專題」、「中國近代思想與文學專題」。 2.刪除現當代文學研究領域課程：「中國現代文學專題」、「散文創作研究」、「新聞文學研究」。 3.刪除古典文學研究領域課程：「西遊記專題」。 4.新增碩一下「實驗教育與語文教學研究」。 5.「小說敘事學」由碩二上調整為碩一上開課。 6.「中國文學理論」由碩一上調整為碩二上開課。 7.「傳記文學研究」由碩二下調整為碩一下開課。 8.「旅行文學研究」由碩一上調整為碩二上開課。 9.「古典戲曲專題」由碩二下調整為碩一下開課。

					<p>10.「明清戲曲專題研究」由碩一下調整為碩二上開課。</p> <p>11.「明代文學與文化專題研究」由碩一下調整為碩二下開課。</p> <p>12.「時尚文化書寫研究」由碩二上調整為碩一上開課。</p> <p>13.「千字文思想文化與書法教學研究」由碩二上調整為碩一上開課。</p> <p>14.「書法教學研究」由碩二下調整為碩一下開課。</p> <p>15.「唐代書論與書法教學研究」由碩一上調整為碩二上開課。</p> <p>16.「報導文學研究」由碩一下調整為碩二下開課。</p> <p>17.「書法與篆刻教學研究」由碩一下調整為碩二下開課。</p> <p>18.時序表說明文字修訂： 備註文字：刪除第四、五點 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五、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p>
宗教學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110.9.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9 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p>1.一年級課程刪除-宗教倫理學專題、新興宗教專題研究、宗教田野調查研究、菩薩思想專題、人間佛教與當代社會實踐專題、台灣佛教史</p> <p>2.二年級課程刪除-當代宗教思潮專題、佛教文獻學、佛教管理學專題、佛學研究法、宗派概論、社教專題</p>
				109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序表	<p>1.一年級課程刪除-新興宗教專題研究、宗教田野調查研究</p>
				110 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p>1.一年級課程刪除-宗教倫理學專題、新興宗教專題研究、宗教田野調查研究、菩薩思想專題、佛學研究法、宗派學研究、佛教思想史專題(1)、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近代佛教史研究、唯識三十頌研究</p> <p>2.二年級課程刪除-當代宗教思潮專題、佛教文獻學、佛教思想史專題(2)、佛教管理學專題、人間佛教與當代社會實踐專題</p>

				110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序表	1.一年級課程刪除-新興宗教專題研究、宗教田野調查研究
生死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生死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0.9.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108 級大學日間部殯葬服務組	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畢業前需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B.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109-110 級大學日間部殯葬服務組	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3.刪除原備註第 2.3 點
				107-109 級大學日間部社會工作組	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修「社會工作實習(一)」前，需修畢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共4門課。 B.報考社會工作師或從事社會工作相關領域者，需修畢 15 學門 45 學分及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方可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 C.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110 級大學日間部社會工作組	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3.刪除原備註第3.4點

				<p>107-110 級大學日間部諮商組</p> <p>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諮商職場見習與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3.107 級時序表課程調整: 諮商進階專業學程:自然療法調整至大四上開課。 4.108 級時序表課程調整: 諮商進階專業學程:自然療法調整至大三上開課。</p>
				<p>107-110 進修學士班</p> <p>1.選修課程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A.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生死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0.9.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p>109 級與 110 級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課程時序表</p> <p>調整備註欄文字說明如下: 1.學生應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與本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本系所屬碩士學制(生死學系碩士(專)班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 2.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規定,碩士班與碩士專班研究生得相互跨選課程以 9 學分為原則,所選碩士班課程得採認為本組畢業學分。 3.學生修習本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皆得採認為本系所屬碩士學制必修學分「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 4.學生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5.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6.本系得視當學年度師資或不可抗力因素調整選修課程之開課學期，但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為原則。
			109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班生死 學組課 程時序 表	1.「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2.「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
			109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專班生 死學組 課程時 序表	1.「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2.「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3.「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4.「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 5.「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6.專業選修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所開設年級對調。
			109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班生死 教育與 諮商組 課程時 序表	1.「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2.「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 4.「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5.「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H)」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6.刪除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的英文代號。
			109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專班生 死教育 與諮商 組課程 時序表	1.「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2.「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3.「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4.「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 5.「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p>6.「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7.「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H)」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8.刪除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的英文代號。</p> <p>9.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和碩士專班對調。</p>
			110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班生死 學組課 程時序 表	<p>1.「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p> <p>2.「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p>
			110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專班生 死學組 課程時 序表	<p>1.「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p> <p>2.「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3.「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4.「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p> <p>5.「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6.專業選修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所開設年級對調。</p>
			110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班生死 教育與 諮商組 課程時 序表	<p>1.「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p> <p>2.「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p> <p>4.「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5.「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H)」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6.刪除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的英文代號。</p>
			110 級 生死學 系碩士 專班生 死教育	<p>1.「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p> <p>2.「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與諮商組課程 時序表	<p>3.「量化研究方法」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4.「質性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p> <p>5.「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6.「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p>7.「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H)」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p> <p>8.刪除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的英文代號。</p> <p>9.心理諮商類的「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和碩士專班對調。</p>
生死學系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生死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0.9.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9 級與 110 級課程時序表	<p>調整備註欄文字說明如下：</p> <p>1.學生應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與本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本系所屬碩士學制(生死學系碩士(專)班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p> <p>2.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得跨選碩士班課程以 9 學分為原則，所選碩士班課程得採認為本組畢業學分。</p> <p>3.學生所選修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得採認為本組必修學分「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p> <p>4.學生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p> <p>5.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6.本系得視當學年度師資或不可抗力因素調整選修課程之開課學期，但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為原則。</p> <p>7.「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p>
				109 級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	<p>1.「西方哲學基本問題」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p> <p>2.「中國哲學基本問題」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p>

				士專班課程時序表	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4.專業選修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所開設年級對調。
				110 級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上學期。
				110 級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課程時序表	1.「西方哲學基本問題」由一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2.「中國哲學基本問題」由一年級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3.「人文學科研究方法」由二年級上學期，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 4.專業選修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所開設年級對調。
外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6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 級時序表	1.剔除兩年內未開選修課程-美國流行音樂史、娛樂業介紹、運動休閒英文。 2.修訂實習與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課程名稱更正為實習。
				108-110 級時序表	剔除兩年內未開選修課程-美國流行音樂史、娛樂業介紹、運動休閒英文。

決議：

- 一、課程時序表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且可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照案通過(然若因疫情或學生發展之需求而做調整，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請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 二、配合修訂時序表，**請各單位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至時序表系統修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 三、生死系殯葬組、生死系社工組、生死系諮商組、幼教系、外文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請修訂如下：
 - (一)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12 學分。
 - (二)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
 -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四、宗教所、生死系殯葬組、生死系社工組、生死系諮商組、生死系碩士班、生死系碩專班、哲生碩士班、哲生碩專班、幼教系、幼教系碩士班、外文系課程抵免與調整，請修訂如下：

(一)刪除：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二)刪除：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五、生死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兩、三年內列於時序表卻未開設之課程(如附件1)，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開設，建議暫時移除此類課程，待規畫開設時再修訂時序表。

提案三：審議社會科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7、108、109、110 級之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傳播系	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1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傳播系 107 級時序表	<p>專業選修課程【刪除】</p> <p>一、廣告公關新聞學程</p> <p>1.社區參與行動企劃/3 學分</p> <p>2.廣播新聞製作/3 學分</p> <p>3.閱聽人研究/3 學分</p> <p>4.新聞雜誌編輯/3 學分</p> <p>5.簡報呈現與製作/3 學分</p> <p>6.廣告符號分析/3 學分</p> <p>7.海外傳播專題（二）/2 學分</p> <p>8.民意與市場調查/3 學分</p> <p>二、數位影音設計學程</p> <p>1.媒體動畫與特效製作/3 學分</p> <p>2.網紅經營/3 學分</p> <p>3.數位佈展/3 學分</p> <p>4.商品攝影與設計/3 學分</p> <p>5.網路直播實務/3 學分</p> <p>6.數位編曲與配樂/3 學分</p> <p>7.健康宣導影音實務/3 學分</p> <p>8.海外傳播專題（二）/2 學分</p> <p>三、影劇表演藝術學程</p> <p>1.肢體開發與舞蹈律動/3 學分</p> <p>2.網路影視表演製作/3 學分</p> <p>3.同人誌與 Cosplay/3 學分</p> <p>4.海外傳播專題（二）/2 學分</p>

				<p>5.進階影視化妝造型/3 學分</p> <p>6.影視獨立製片/3 學分</p> <p>7.流行文化與性別展演/3 學分</p> <p>●院跨領域的欄位修改說明：「1.跨領域學分學成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並且修改學程名稱為「跨領域學分學程」。</p> <p>●備註欄新增「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傳播系 108 級 時序表	<p>專業選修【刪除】</p> <p>一、廣告公關新聞學程</p> <p>1.閱聽人研究/3 學分</p> <p>2.新聞雜誌編輯/3 學分</p> <p>3.民意與市場調查/3 學分</p> <p>4.廣播新聞製作/3 學分</p> <p>二、數位影音設計學程</p> <p>1.網紅經營/3 學分</p> <p>2.商品攝影與設計/3 學分</p> <p>三、影劇表演藝術學程</p> <p>1.網路影視表演製作/3 學分</p> <p>●院跨領域的欄位修改說明：「1.跨領域學分學成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並且修改學程名稱為「跨領域學分學程」。</p> <p>●備註欄新增「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傳播系 109 級 時序表	<p>專業選修【刪除】</p> <p>一、廣告公關新聞學程</p> <p>1.閱聽人研究/3 學分</p> <p>2.新聞雜誌編輯/3 學分</p> <p>3.民意與市場調查/3 學分</p> <p>4.廣播新聞製作/3 學分</p> <p>二、數位影音設計學程</p> <p>1.網紅經營/3 學分</p>

				<p>2.商品攝影與設計/3 學分</p> <p>三、影劇表演藝術學程</p> <p>1.網路影視表演製作/3 學分</p> <p>●院跨領域的欄位修改說明:「1.跨領域學分學成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並且修改學程名稱為「跨領域學分學程」。</p> <p>●備註欄新增「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傳播系 110 級 時序表	<p>專業選修【刪除】</p> <p>一、廣告公關新聞學程</p> <p>1.閱聽人研究/3 學分</p> <p>2.新聞雜誌編輯/3 學分</p> <p>3.民意與市場調查/3 學分</p> <p>4.廣播新聞製作/3 學分</p> <p>二、數位影音製作學程</p> <p>1.網紅經營/3 學分</p> <p>2.商品攝影與設計/3 學分</p> <p>三、影劇表演藝術學程</p> <p>1.網路影視表演製作/3 學分</p> <p>●院跨領域的欄位修改說明:「1.跨領域學分學成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並且修改學程名稱為「跨領域學分學程」。</p> <p>●備註欄新增「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傳播系 碩士班	傳播學系 110 學年 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 系課程會 議 通 過 /110.8.26	110 學年 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 院課程會 議/110.9.1	照案 通過， 提送校 課程委 員會 審	<p>專業選修課程【刪除】</p> <p>一、專業選修</p> <p>1.閱聽人研究/3 學分</p> <p>2.女性主義媒介研究/3 學分</p> <p>3.傳播策略與法規/3 學分</p> <p>二、實務選修</p> <p>1.攝影專題創作/3 學分</p>
			傳播系	一、專業必修【調整】

				<p>時序表</p> <p>少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p>【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學程</p> <p>1.「偏差行為研究」改為二下開課</p> <p>2.「青少年問題」改為三下開課</p> <p>二、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其中因應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學系配合辦理於時序表中加註以說明: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應社系 110 級 時序表	<p>一、【跨領域學程】</p> <p>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p> <p>【家庭與長照社會工作】學程</p> <p>1.「偏差行為研究」改為二下開課</p> <p>2.「青少年問題」改為三下開課</p> <p>二、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其中因應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學系配合辦理於時序表中加註以說明: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國際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1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p>備註文字【修正】:</p> <p>……「四、畢業條件:</p> <p>1.職場體驗課程需達 120 小時，並參加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惟因天災、疫情、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職場體驗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時段等配套措施。</p> <p>2.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拓展第二專長，本系設立跨傳播系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如傳播系未能開設本時序表所列課程，學生得修習傳播系其他專業課程或其他系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並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認列之。」</p>
				國際系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p>107 級 時序表</p> <p>1.刪除 107 級「應用統計」/3 學分。 2.刪除 107 級「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3 學分。 3.刪除 107 級「中華民國國際關係」/3 學分。 4.刪除 107 級「政治溝通」/3 學分。 備註文字【修正】：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必修 36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9 學分、系核心課程 2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49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二、非正式課程： （一）職場體驗課程需達 120 小時，並參加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惟因天災、疫情、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職場體驗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時段等配套措施。 （二）取得至少一張專業證照，如「國貿大會考」、「國際行銷人才認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東協經貿商務人才認證」、「網路與社群行銷管理師」、「整合服務業管理師」、「策略品牌管理師」等。</p>
			<p>國際系 108 級 時序表</p>	<p>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 108 級「應用統計」/3 學分。 2.刪除 108 級「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3 學分。 3.刪除 108 級「政治溝通」/3 學分。 4.刪除 108 級「中華民國國際關係」/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修正 108 級「國際事務英文導讀」課程至時序表大三上。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修正 108 級「人力資源管理」課程至時序表大二下。 備註文字【修正】：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必修 36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9 學分、系核心課程 2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49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二、非正式課程：</p> <p>(一) 職場體驗課程需達 120 小時，並參加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惟因天災、疫情、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職場體驗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時段等配套措施。</p> <p>(二) 取得至少一張專業證照，如「國貿大會考」、「國際行銷人才認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東協經貿商務人才認證」、「網路與社群行銷管理師」、「整合服務業管理師」、「策略品牌管理師」等。</p>
			國際系 109 級 時序表	<p>專業選修課程【刪除】：</p> <p>1.刪除 109 級「應用統計」課程。</p> <p>2.刪除 109 級「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課程。</p> <p>3.刪除 109 級「政治溝通」課程。</p> <p>4.刪除 109 級「中華民國國際關係」課程。</p> <p>專業選修課程【修正】：</p> <p>1.修正 109 級「國際事務英文導讀」課程至大二上。</p> <p>備註文字【修正】：</p> <p>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p> <p>(一) 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必修 36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9 學分、系核心課程 2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49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p> <p>二、非正式課程：</p> <p>(一) 職場體驗課程需達 120 小時，並參加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惟因天災、疫情、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職場體驗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時段等配套措施。</p> <p>(二) 取得至少一張專業證照，如「國貿大會考」、「國際行銷人才認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東協經貿商務人才認證」、「網路與社群行銷管理師」、「整合服務業管理師」、「策略品牌管理師」等。</p>
			國際系 110 級 時序表	<p>備註文字【修正】：</p> <p>備註：</p> <p>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p> <p>(一) 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p>

研究碩士班	議通過 /110.8.21	程委員會 審議。	時序表	3.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8 級「德國政經研究」/3 學分。 4.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8 級「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3 學分。
			國際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 級「法語文化圈」/3 學分。 2.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 級「國際人權法」/3 學分。 3.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 級「德國政經研究」/3 學分。 4.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 級「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3 學分。
			國際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法語文化圈」/3 學分。 2.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國際人權法」/3 學分。 3.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德國政經研究」/3 學分。 4.刪除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3 學分。

決議：

- 一、課程時序表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且可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照案通過(然若因疫情或學生發展之需求而做調整，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請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 二、配合修訂時序表，**請各單位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至時序表系統修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 三、國際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請修訂如下：
 - (一)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12 學分。
 - (二)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
 -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 四、傳播系、傳播系碩士班、應社系、應社系碩士班、國際系、亞太所、政策所、歐研所課程抵免與調整，請修訂如下：
 - (一)刪除：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 (二)刪除：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提案四：審議科技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6、107、108、109、110 級之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4.15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修改課名「化粧品調製學(含實驗)」，上次會議課名登打錯誤。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8.3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111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新增備註-生技產業實習(1)(2)於三升四年級暑假開課，生技產業實習(1)於 7 月開課，生技產業實習(2)於 8 月開課。						
				104-106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將「院基礎課程與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小計」修改為「院基礎課程與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合計修滿 15 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						
				110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為因應學生學習進度，調整課程研修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學分數</th> <th>異動部分</th> <th>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子生物學-4</td> <td>調整課程研修時間，110 級時序表</td> <td>調整至合適研修時間，移至大三下學期</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原因	分子生物學-4	調整課程研修時間，110 級時序表	調整至合適研修時間，移至大三下學期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原因									
分子生物學-4	調整課程研修時間，110 級時序表	調整至合適研修時間，移至大三下學期									
資訊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提案通過 /110.9.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為符合相關規範，及本校 110-1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會議提案四，各系自我檢視時序表是否依規定時程開課，故調整本系 108 級時序表，對照表如下：						
				108 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前)</th> <th>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前)	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後)				
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前)	課程名稱/年級學期/3 學分 (修改後)										

課程調整對照	數位媒體影音製作/3年級上學期	數位影像後製/3年級上學期
--------	-----------------	---------------

決議：

- 一、課程時序表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且可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照案通過(然若因疫情或學生發展之需求而做調整，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請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 二、配合修訂時序表，**請各單位於9月14日至9月22日至時序表系統修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 三、生技系、資工系、資管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請修訂如下：
 - (一)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12 學分。
 - (二)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
 -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 四、生技系、資工系、資科進學班、資管系課程抵免與調整，請修訂如下：
 - (一)刪除：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 (二)刪除：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提案五：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 107、108、109、110 級之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案)

說明：

一、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產設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8.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0.8.30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級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時序表	於備註欄增加條例，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時序表內容	修訂內容
					備註： 一、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號為必開課程。 二、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三、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備註： 一、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號為必開課程。 二、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三、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

					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有關學生實習之規定-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產設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通過 /110.8.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110.8.30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9-110級碩士班時序表	109-110級時序表修訂說明如下：				
					原時序表所列課程名稱 (年級與開課學期/學分)	修訂原因說明			
					色彩專題研究(一下/3學分)	左列課程將於109-110級碩士班時序表中移除。			
					專題研討(一)(一上/3學分)				
					專題研討(二)(一下/3學分)				
創造心理專論(二上/3學分) 創造心理與設計(二下/3學分)									
建築與景觀學系	建景系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會議 通過 /110.7.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110.8.30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109級時序表	1.建景系因應課程屬性，擬修訂原為「表現法及構築學程」名稱。 2.107-109級時序表修訂如下：				
					修訂前學程名稱	修訂後學程名稱			
					表現法及構築學程	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			
	建景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通過 /110.8.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110.8.30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108級時序表	1.依據 110/8/17-110學年度第1學期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二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1-6-2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下列情形：(1)未依時序表開課(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2.107級時序表(必修課程)修訂說明如下：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台灣建築史	必修	2年級上學期	3年級下學期

				<p>說明：配合該課程實際開課時間，修改時序表開課時間為3年級下學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程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原應開課時間</th> <th>實際開課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td> <td>建築結構與造型</td> <td>必修</td> <td>1年級上學期</td> <td>1年級下學期</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配合該課程實際開課時間，修改時序表開課時間為1年級下學期。</p> <p>3.108級時序表(必修課程)修訂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程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原應開課時間</th> <th>實際開課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td> <td>台灣建築史</td> <td>必修</td> <td>2年級上學期</td> <td>2年級下學期</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配合該課程實際開課時間，修改時序表開課時間為2年級下學期。</p> <p>4.107-108級時序表(選修課程)修訂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時序表所列學程及課程名稱</th> <th>修訂原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td> <td>左列課程將於107-108級時序表中移除。</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依教務處會議決議：逾二學年未開課之課程需於時序表中移除。</p> <p>5.107級時序表(選修課程)修訂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程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原應開課時間</th> <th>實際開課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td> <td>地域主義與設計</td> <td>選修</td> <td>4年級下學期</td> <td>1年級下學期 (配合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開課)</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依據110/8/24教學品質查核會議建議本案於107級時序表備註欄中註記說明。</p>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建築結構與造型	必修	1年級上學期	1年級下學期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台灣建築史	必修	2年級上學期	2年級下學期	原時序表所列學程及課程名稱	修訂原因說明	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	左列課程將於107-108級時序表中移除。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	地域主義與設計	選修	4年級下學期	1年級下學期 (配合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開課)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建築結構與造型	必修	1年級上學期	1年級下學期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台灣建築史	必修	2年級上學期	2年級下學期																																		
原時序表所列學程及課程名稱	修訂原因說明																																					
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	左列課程將於107-108級時序表中移除。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應開課時間	實際開課時間																																		
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	地域主義與設計	選修	4年級下學期	1年級下學期 (配合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開課)																																		
民族音樂學系	民音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8.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10.8.30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p>107-110級大學部時序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 <th>調整原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民音系「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業已於110年8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中委員討論因「藝術職場體驗」成績評核需要，除107級開學在即仍維持大四上學期開課外，建議將108-110級「藝術職場體驗」課程調整至大四下學期開課，以利學生能有較充裕時間累積職場體驗時數，順利完成該課程，故擬修訂108-110級時序表，108-110級時序表修訂內容說明如下：</p>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調整原因說明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調整原因說明																																					

				108-110 級學士班 時序表	因「藝術職場體驗」成績評核需要，擬將 108-110 級「藝術職場體驗」課程調整至大四下學期開課，以利學生能有較充裕時間累積職場體驗時數，順利完成該課程。	
				2.依教務處會議決議：逾二學年未開課之課程需於時序表中移除，107-109級時序表修訂說明如下：		
				級別	原時序表所列課程名稱 (年級與開課學期/學分)	修訂原因說明
			107 級	樂器學(一上/2 學分) 古 琴(五)(四上/2 學分) 古 琴(六)(四下/2 學分) 音樂美學(三上/2 學分) 音樂社會學(四下/2 學分) 日本箏樂(一上/2 學分) 原住民音樂(二下/2 學分) 記譜法(二上/2 學分) 田野工作(二下/2 學分) 儀式音樂實作(三上/2 學分) 奚琴音樂(三下/2 學分) 爵士音樂(一上/2 學分)	左列課程將於 107-109 級時序表中移除。	
		108 級	樂器學(一)(二上/2 學分) 樂器學(二)(二下/2 學分) 古 琴(五)(四上/2 學分) 古 琴(六)(四下/2 學分) 音樂美學(三上/2 學分) 音樂社會學(四上/2 學分) 日本箏樂(一上/2 學分) 原住民音樂(二下/2 學分) 記譜法(一上/2 學分) 田野工作(一下/2 學分) 儀式音樂實作(三上/2 學分) 奚琴音樂(三下/2 學分) 爵士音樂(一上/2 學分)			
		109 級	日本箏樂(一上/2 學分) 田野工作(一下/2 學分) 爵士音樂(一上/2 學分)			

決 議：

- 一、課程時序表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且可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照案通過(然若因疫情或學生發展之需求而做調整，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請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 二、配合修訂時序表，請各單位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至時序表系統修

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三、產設系、建景系、民音系、視設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請修訂如下：

(一)刪除時序表表頭部分文字：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12 學分。

(二)跨領域欄中文字修改為：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四、產設系、產設系碩士班、建景系、民音系、視設系課程抵免與調整，請修訂如下：

(一)刪除：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稍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二)刪除：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

提案六：審議人文學院修訂 107-110 級學生適用院基礎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

三、修訂說明如下：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人文學院	110-01-01 院課程會議	110年 09月 06日	107-109 級 大學日間 部院基礎 課程	1.一~二年級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說明：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一學年開設 4 班，學生修課原則： 1.生死學系一上學期修「心理學」，一下學期修「哲學概論」，二下修「生命教育」。 2.文學、外文及幼教系一上學期修「哲學概論」，一下學期修「心理學」，二上修「生命教育」。
			110 級大學 日間部院 基礎課程	1.一~二年級上下學期間格線以虛線表示 2.增加說明文字: 說明：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一學年開設 5 班，學生修課原則： 1.生死學系一上學期修「心理學」，一下學期修「哲學概論」，二下修「生命教育」。 2.文學、外文及幼教系一上學期修「哲學概論」，一下學期修「心理學」，二上修「生命教育」。 3.上學期「生命教育」課程，下學期「哲學概論」及「心理學」課程，各開 1 班提供本院轉學生及重修生選課。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07 級大學進學班院基礎課程	1.心理學由一上調整至一下，學分數及時數各為 2 2.生命教育由二上調整至三上，學分數及時數各為 2
			109 級大學進學班院基礎課程	生命教育由二上調整至三上，學分數及時數各為 2

四、本院大學日間部學生院基礎課程

(1)107-109級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修訂如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心理學	3	3			生命教育	3	3												
	哲學概論			3	3															

說明：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一學年開設4班，學生修課原則：

- 1.生死學系一上學期修「心理學」，一下學期修「哲學概論」，二下修「生命教育」。
- 2.文學、外文及幼教系一上學期修「哲學概論」，一下學期修「心理學」，二上修「生命教育」。

(2)110級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修訂如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心理學	3	3			生命教育	3	3												
	哲學概論			3	3															

說明：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一學年開設5班，學生修課原則：

- 1.生死學系一上學期修「心理學」，一下學期修「哲學概論」，二下修「生命教育」。
- 2.文學、外文及幼教系一上學期修「哲學概論」，一下學期修「心理學」，二上修「生命教育」。
- 3.上學期「生命教育」課程，下學期「哲學概論」及「心理學」課程，各開1班提供本院轉學生及重修生選課。

五、本院大學進學班學生院基礎課程：

(1)107級進學班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6學分	心理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哲學概論			2	2															

(2)108,110級進學班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6學分	心理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哲學概論			2	2															

(3)109,111級進學班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6學分	心理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哲學概論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追認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一、各單位之新開課程通過院會議時間及結果，如下表：

學院名稱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通識教育中心	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院級)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2 日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2 日

二、新開課程表列如下，共計 18 門：

學院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授課 大綱
									申請 表	審查 表	
通識 教育 中心		109-3	原住民族神話與當代藝術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	V	此為暑期跨校 Moccs 課程	V
		109-3	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	V		V
		109-3	食品安全與檢驗概論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自然與永續領域	V		V
		109-3	超級英雄的物理學—從動漫畫及科幻電影學物理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自然與永續領域	V		V
		109-3	藥物濫用與檢驗概論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自然與永續領域	V		V
		109-3	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無所不在的經濟學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社會心理學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當代應用心理學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學會學：學習之道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V		V
		109-3	六週輕鬆學、開口說西班牙語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	V		V
		109-3	背包客日語	選	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	V		V

	110-1	多元學習	必	1	大學日間部	大一	多元學習領域	V	V	V
科技學院 永續學程	110-1	文心蘭栽培管理與實驗	選	2	碩士班	碩二	109 級時序表	V	V	V
	110-1	黑水虻繁殖與實驗	選	2	碩士班	碩二	109 級時序表	V	V	V
	110-1	綜合蟲害管理實務及實驗(一)	選	2	碩士班	碩二	109 級時序表	V	V	V
	110-1	營建廢棄物回收製程與實驗	選	2	碩士班	碩二	109 級時序表	V	V	V

決議：

- 一、上述新開課程照案通過。
- 二、若各開課單位本學期有特殊需求者，得經教務處同意後開設。

提案八：修訂調整 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成年禮(一)及成年禮(二)修課方式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原於110/5/06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5/19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適用對象：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	
領域名稱	修課方式
成年禮領域（包含成年禮(一)/1 學分及成年禮(二)/1 學分）	110 學年度起 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可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任一領域課程（除必修課程）抵免(認列)所缺成年禮學分，抵免原則依南華大學抵免辦法辦理，以達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通識應用學門 3 領域(包含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110 學年度起 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可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任一領域課程（除必修課程）抵免(認列)所缺通識應用課程(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學分，抵免原則依南華大學抵免辦法辦理，以達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 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指標1-6-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 四、依110年8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品質查核課程因應會議決議，必修課程無法以選修課程認列，仍應開設必修課程讓延畢學生修習。以符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指標1-6-1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 五、110學年度起針對103級至106級延畢學生，繼續開設成年禮(一)及成年禮(二)讓學生修課。
- 六、通識應用學門3領域(包含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等選修課程，維持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任一領域課程(除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合計9學分認列。

七、通識中心決議如下：

- 1.通過修訂調整 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成年禮(一)及成年禮(二)修課方式，必修課程無法以選修課程認列，繼續開設成年禮(一)及成年禮(二)讓學生修課，103 級至 106 級延畢學生缺成年禮(一)則須修成年禮(一)，缺成年禮(二)則須修成年禮(二)。
- 2.通識應用學門 3 領域(包含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及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等選修課程，維持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任一領域課程(除必修課程)至少 2 學分，合計 9 學分認列。
- 3.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成年禮(一)」、「成年禮(二)」為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與景觀學系教育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110 年視設系自我評鑑會議，評鑑委員意見修訂。
- 三、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教育目標	原訂教育目標
一、培養兼具理論詮釋與實踐能力之進階創意人才，以強化視覺藝術與設計專業素養，精進獨立研究與實務創作之專業力。	一、精進視覺藝術與設計之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強化專業素養，精進專業力。
二、深耕視覺藝術與設計之實務應用，強化溝通與協同合作，以提升解決問題能力與職場就業力。	二、提升視覺藝術與設計之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增進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三、應用視覺藝術與設計專業落實社會、社區關懷與身心康寧，提升當代文化省思與人文素養，以體現生命熱忱。	三、落實視覺藝術與設計所學於身心與社會關懷，以內化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 四、依據 2021 IIEET 評鑑期中書面審查委員意見及該系多年的實際情況，修訂大學部學程教育目標第三點。

五、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目標三	落實社會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加強服務學習，及兼顧社會、人文與生態環境永續及發展，對人類的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永續的深層關懷。	落實社會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加強服務學習，及兼顧社會、人文與環境永續與發展，對人類的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的深層關懷。	依據建景系 2021 IIEET 評鑑期中委員審查意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追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技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下表，共計4門：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文心蘭栽培管理與實驗	1	碩士班	2	賴本智 賴永翔	■完成	110.8.9
		黑水虻繁殖與實驗	1	碩士班	2	蔡榮錦 吳孟昆 林文賜	■完成	110.8.9
		綜合蟲害管理實務及實驗(一)	1	碩士班	2	曾國政	■完成	110.8.9
		營建廢棄物回收製程與實驗	1	碩士班	2	吳建陞	■完成	110.8.9

決議：

- 一、本案為所列課程皆為永續學程國際專班(新南向菁英專班)課程，教師鐘點費由專款支應，照案通過。
- 二、將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周知本學期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師，請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此辦法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規定授課，並檢視其授課方式為 EMI 課程、準 EMI 課程等，以作為核發加倍鐘點的依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5)